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监事会会议的一般规定.....	1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准备和通知.....	2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2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2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公告.....	3
第七章	会议档案的保存.....	3
第八章	附则.....	3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的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和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以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确保公司依法运营。

第三条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关，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对股东大会负责，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四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全体监事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监事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报告。

监事连续2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章 监事会会议的一般规定

第五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至少每6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准备和通知

第七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秘书，在监事会主席领导下具体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

第八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记名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做好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亲自出席、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以及受托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主持人；
- （四）监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十七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八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监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监事, 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监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做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 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第十九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决议有不同意见的, 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声明。

第二十条 与会监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记录、决议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 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 可以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 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 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决议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 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以前形成的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公告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 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会议档案的保存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 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 由监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档案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并送公司董事会一份备案, 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 按照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